

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私隱政策

宏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的其它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集團”或“我們”)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之規定，維護顧客及本集團網站使用者(統稱“使用者”或“閣下”)所提供足以識別個人身份之資料(“個人資料”)。我們列出集團的私隱及個人資料收集政策如下。

個人資料的收集將按集團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所進行。個人資料將會安全穩妥儲存於集團的系統內，而集團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個人資料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除集團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內所載之人士外，集團不會向任何集團以外的人士發佈該等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載於集團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程序，要求存取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集團將不時根據閣下之個人資料向閣下寄出宣傳產品及服務之直接市場推廣訊息，閣下將享有拒絕直接市場推廣的權利。

集團或會聘用第三者內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接駁其他網站之連結。此等第三者或會於閣下使用其服務時根據彼等之私隱政策收集閣下之個人資料。集團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不涵蓋該等第三者。

雖則集團將竭盡所能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獲得妥善保障。然而，鑒於互聯網之性質，集團不能保證可以做到「完全保障」。請閣下在提供個人資料時，防止在未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讀取，因閣下須自行承擔披露個人資料的安全風險。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使用者同意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及使用者根據條例享有的權利。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會不時被更改。每當閣下登入我們網站或使用集團之產品或服務時，即表示同意接受當時生效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之收集

使用者可能會被要求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籍、家庭狀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3. 工作資料如公司名稱、職銜。
4. 付款資料如信用卡/簽賬卡編號、持卡人姓名、到期日、保安碼、賬單地址。

我們亦會收集不足以識別個人身份之資料，例如個人喜好、意見、對宣傳推廣及問卷調查的回應等。用以登入集團網站的電腦的網路位址會被記錄。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集團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用作以下用途：

1. 與提供產品或服務予閣下相關的事項。
2. 向閣下提供有關集團的產品、服務之推廣、優惠及宣傳活動之資訊。
3. 已提供或將提供予閣下的產品、服務之付款事宜。
4. 以電話、郵寄、電郵、傳真或其他社交媒體與閣下聯繫。
5. 跟進閣下經集團網站或其他途徑向我們提出的詢問、意見、申請。
6. 集團的市場研究。
7. 集團附屬公司管理的會籍、獎賞計劃。
8. 與上述用途相關之其他用途。

集團有意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閣下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服務、推廣、宣傳活動的資訊或材料並就集團的物業，包括住宅、寫字樓、商業及工業樓宇、商店、商場和其中的活動、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零售產品或服務進行直接促銷。個人資料亦會用於招聘用途。除非得閣下的同意，否則集團不會以閣下的個人資料能進行直接促銷。閣下可書面或透過集團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時表示閣下同意集團進行直接促銷。

集團不會明知或蓄意地就上文所述無關的用途使用、分享、出售閣下的個人資料。

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及提供予宏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集團認為就提供產品、服務或上文所述目的所需聘用的人士。關於這點，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被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集團會盡力確保按照與條例一致的準則保護被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要求。

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或因政府部門或執法機構要求，或用以保障集團權益(例如進行訴訟程序)，或任何集團合理相信就上文所述用途有關的情況下，集團會披露有關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及其他權利

經我們核實閣下身份後，閣下有權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修改集團所保存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需要查閱，修改個人資料，或索取集團的私隱及個人資料收集政策，請郵寄至以下人士：

宏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32 樓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

根據條例的規定，集團有權就處理閣下的查詢收取合理費用。如閣下不欲再接收任何集團的直接促銷的材料或通訊，閣下可通知以上所述的集團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行使拒絕直接市場推廣的權利。本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如英文版和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通知

1.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直接促銷之用。現我們告知閣下：我們擬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2. 除非我們收到閣下簽署的以下書面確認，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直接促銷；
3. 我們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為閣下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4. 我們擬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宏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集團)作直接促銷；
5. 我們擬就集團的物業，包括住宅、寫字樓、商業及工業樓宇、商店、商場和其中的活動、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零售產品或服務進行直接促銷，
6.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2 樓 宏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要求我們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我們將不會為此收取行政費用。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簽名表示閣下同意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本人，_____，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集團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若本人不在下列方格內加上剔號，集團可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直接促銷。

請不要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姓名：_____

身分證 / 護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